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

证券代码：002877
债券代码：128070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3-073

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